

2018年5月

中国小熊猫市场研究结果

徐玲、关婧

要点:

- 实物市场调查和当地人访谈结果显示,在市场上发现的小熊猫产品很少,很少有人了解这个物种的贸易。
- 根据在线调查结果表明,小熊猫在互联网上并不是一个受欢迎的商品。调查期间只发现了两只小熊猫商品。
- CITES数据分析显示,在进口商与出口商的数据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其中包括中国、美国和德国的CITES管理机构。
- 基于缉获信息,四川省是小熊猫非法贸易和运输案件的主要地区



©TRAFFIC 李俊源

摘要

小熊猫是中国禁止狩猎和贸易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2015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将其状态升级为“濒危”。2017年4月至5月,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在小熊猫栖息地周边(四川和云南省)进行了实体市场调查,并对中文网站进行了搜索调查。结果显示,仅有两家商铺(一家位于实体市场,一家位于在线市场)经营小熊猫制品;据称,这些制品于30年前,即在实施《中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之前获得。大多数被调查的店主(60/65)从来没有听说过该物种,或对此知之甚少。与当地居民(包括传统上使用小熊猫制品的少数民族成员)的访谈发现,几乎所有人都不再对小熊猫制品感兴趣。根据CITES贸易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5年期间,活体小熊猫及其身体部分的国际贸易极少。然而,执法记录显示:中国仍存在对小熊猫的需求,或将其作为宠物,或出于繁育目的。2005年至2016年间缉获的10起案件共涉及小熊猫活体35只活体和死体7只。TRAFFIC鼓励其它国家寻找小熊猫走私到中国的证据,并进行类似的市场调查,以评估该物种的贸易规模。中国执法机关也需继续加大侦查力度,以有效遏制小熊猫的非法交易。

致谢

作者感谢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德国办公室为此项工作提供的资助,属于与德国动物协会的合作。作者感谢来自WWF和TRAFFIC的肖宇、Yannick Kuehl、范志勇、周非、Stefan Ziegler和Roland Melisch为改进本报告草稿提供了评论和建议;一并致谢Richard Thomas、Julie Grey和李晓嘉的大力支持。作者还感谢Angela R. Glatston、李纯和孟秀祥提供的宝贵意见。

1. 简介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是一种原产于喜马拉雅东部和中国西南部的哺乳动物。它有两个亚种：其指名亚种可见于尼泊尔、印度东北部、不丹和缅甸北部的山地森林，东部亚种 (*A. f. styani*) 分布在中国西南地区 (刘旭, 2009)。全球野生种群估计为1.45-1.50万只 (Glatston, 2011)，中国的种群大小约6000-7000只，其中3000-3400只位于四川省；云南省 (1600-2000) 和西藏 (1400-1600) 共占中国种群总数的50%左右 (Glatston *et al.*, 2015年)。



图1. 小熊猫分布 (来源: IUCN红色名录, 2015)

2015年，小熊猫在IUCN红色名录中被升级为“濒危物种”，这归咎于种群数量在过去20年间下降了50%，此后三代 (约18年) 可能还会继续下降 (Glatston *et al.*, 2015)。普遍认为，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是对小熊猫生存的主要威胁。然而，一些报告显示，在一些地区，原著民仍有使用小熊猫皮制造帽子和服饰的需求，偷猎与走私系另一大威胁 (刘旭, 张明海和刘振生, 2011; 胡洪光和李映红, 1993)。据称，在中国使用小熊猫制品的主要是藏族和彝族 (Ziegler, Gebauer&Melisch, 2010)，这两个少数民族的分布区与小熊猫的分布大幅重叠。

1995年，小熊猫被列入CITES公约附录I，除特殊情况外，国际商业性贸易均为非法。早在中国于1989年发布《野生动物保护法》时，小熊猫就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禁止销售和购买小熊猫及其制品。目前，小熊猫制品在中国的市场动态和需求情况不明。

本报告旨在揭示小熊猫在当下实体市场和在线市场的贸易状况，提供有关小熊猫种群分布最密集的四川和云南省当地居民消费态度的最新情况，并通过对CITES贸易数据与中国执法查获案例的分析，提供基础信息。

2. 结论

2.1 法律结论

小熊猫 (*Ailurus fulgens*) 系CITES“附录I”物种，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该法颁布了若干与小熊猫保护有关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如小熊猫）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者，如：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和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线上广告。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2 贸易状况

2.2.1 实体市场调查结果

根据对文献研究，如韩宗先和胡锦涛（2004），以及已有案件信息的分析，小熊猫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和西藏，特别是四川省天全、康定、泸定、越西、喜德、冕宁和西川，及云南香格里拉、丽江和怒江地区。2017年4月和5月，TRAFFIC在上述热点地区进行了实体市场调查，以了解小熊猫在四川和云南的贸易状况。该调查侧重于制品供应状况、类型、价格、来源、商贩联系方式及其对小熊猫保护的认识，以及一般市场特性。以下类型的商铺被选为目标：工艺品、皮草和传统服装店。此次共调查65家相关门店，其中天全3家、康定5家、泸定6家、越西10家、喜德9家、冕宁1家、西川9家、丽江8家、香格里拉2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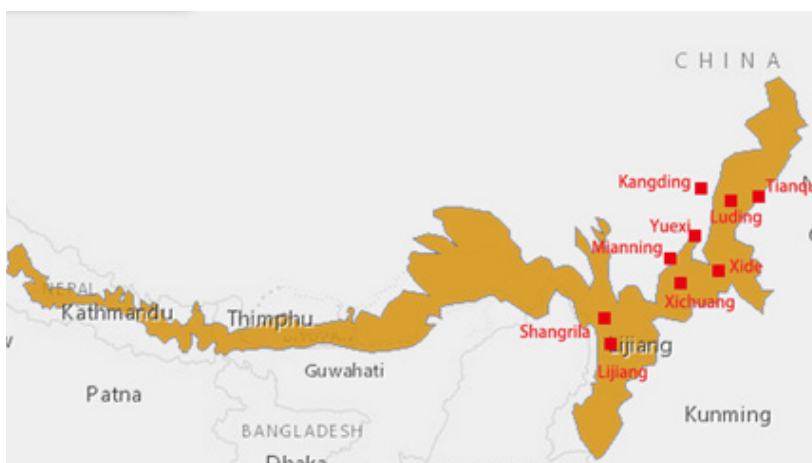


图2. 实体市场调查和当地居民访谈地点

©TRAFFIC

在65家店铺中，仅在一处发现小熊猫制品。这是一家位于云南丽江玉龙雪山顶峰的商店。在供游客佩戴和拍照的地方传统服装里，有几顶小熊猫皮草制成的帽子。每位试戴该帽子拍照的顾客会被收取30元的费用。这些皮草帽子可出售，每顶售价3万元。 商贩称，这些帽子是在三、四十年前获得的，如今已禁止狩猎小熊猫。目前，小熊猫皮制品售价为人民币3.5-4.6万元。



图3.玉龙雪峰顶出售的小熊猫制品

在65名商贩中，仅有5人曾见过小熊猫或其制品，其他人从未听说或知之甚少。有两位商贩表示，按传统，小熊猫皮制成的帽子仅于婚礼场合佩戴。

当问及可在何处找到小熊猫制品时，两名商贩表示香格里拉市场或有供应，另外三名商贩则认为可在康定购买。有5位商贩，虽不了解该物种或其制品，但提到小熊猫应该是一种受保护的动物。

2.2.2 访谈结果

在实体市场调查期间，还与当地人（包括其他店主、出租车司机和导游）进行了访谈，以便更好地了解小熊猫盗猎与非法贸易的状况。

本次调查共访谈了82名当地人，其中天全21人、康定4人、泸定4人、越西7人、喜德3人、冕宁6人、西川2人、丽江31人、香格里拉4人。

在82名受访者中，有50名（61%）表示知道或曾听说过该物种，或曾在动物园或电视上看过它。 19位对小熊猫稍有了解的受访者表示，它们是受保护的动物，并告诫调研人员不要购买任何制品。其余32名受访者（39%）对小熊猫毫不了解。

当TRAFFIC询问可能的小熊猫制品销售地点时，4位受访者提及丽江古城，9位提及香格里拉，另有一位提议康定。不过，TRAFFIC在上述地点进行实体市场调查时，并未发现任何小熊猫制品。

显而易见，这是因为小熊猫制品不再流行。3位受访者表示，年轻一代不喜欢穿戴动物皮草制品，如小熊猫皮制成的帽子或服装。年长者可能会保留这些物品，以在特定节庆使用。但一般而言，这些制品仅在家族内传承。

一位受访者提及，传统上，藏民狩猎和穿戴裘皮服饰；但是在过去五年里，当地藏传佛教宗教领袖慈诚罗珠堪布号召其信徒停止杀戮野生动物，许多藏民因此已经放弃狩猎和穿戴裘皮服装。

2.2.3 在线调查结果

除实体市场调查外，TRAFFIC还对36个中文电子商务（C2C和B2C）、论坛和批发平台开展了一次性在线调查，见附件1网站列表。

在线调查仅发现两条与小熊猫制品贸易的相关信息。“文玩天下”网站上有一则出售小熊猫尾巴的广告。该制品刊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的“在线拍卖”，但该拍品未售出，也未提供后续更新。根据拍卖描述，该制品可于北京进行当面交易，这表明交易者可能位于北京或周边地区。信息发布者还提供了联系信息，包括QQ账号和电话号码，但目前这两个联系方式都不再有效。

另一起事件是“百度贴吧”上的一则帖子：有用户声称其拥有一件由小熊猫皮张制成的服饰，并询问市场售价应为多少。TRAFFIC通过该用户关联的QQ帐户成功联系上了卖家。经过在微信上的讨论，卖家向TRAFFIC发送了一张小熊猫皮服饰的照片，要价7万元。他声称于1988年从云南独龙江获得原料，于1998年加工成衣。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专家证实，该制品可能由七块独立的皮张制作而成。该卖家还告诉TRAFFIC，藏族人和蒙古族人喜爱穿戴皮衣。该商贩称，他目前在玉龙雪山工作。该情报已汇报给森林公安，以供进一步调查。TRAFFIC目前尚未收到正式答复。



图4.“文玩天下”网站上发布的小熊猫零售广告

2.3 CITES数据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的CITES贸易数据库中的贸易数据记录进行了分析，该数据库涵盖了2005年至2015年间中国出口小熊猫的信息。

中方数据包括了2005年至2015年间，中国共有4次出口小熊猫的记录，包括：

- 1) 2005年：共有200份标本出口至美国用于科学研究。据报告，标本来自人工繁育；
- 2) 2010年：因教育目的，向韩国出口了一份公约前（1976年前）所获的标本；
- 3) 2013年：四只来自人工繁育的小熊猫，作为动物园之间的交换，被出口至日本；

¹ <http://bbs.wwt.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743151&highlight=%BE%C5%BD%DA>

²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70443627.html>

4) 2013年：一只死体小熊猫（公约前）因展览目的，被出口至韩国。

2009年，德国称因科学目的，从中国进口了四只人工繁育的小熊猫标本。但是在中国的出口数据中未发现此项交易记录。另一项贸易记录差异是2005年，中国向美国出口小熊猫标本，中方出口数据显示交易了200个标本，但美方进口数据仅记录了75个标本。

进口国与出口国之间的数据差异，可能是因为出口国已经批准了一定数量的待交易标本，签发了出口许可证，并基于许可证中规定的数量向CITES贸易数据库进行了汇报，而进口国实际最终进口的数量可能有调整。因此，德国可能已经向CITES贸易数据库报告，该国有意因科学目的从中国进口人工繁育的小熊猫，但可能最终没有实现。另一种可能即报告出现了错误报告。

2.4 查获案例分析

据不完全统计，网上公开的案件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7年间（截至2017年11月15日），四川、云南、陕西、江苏和辽宁省的执法机关共查获了13起涉及小熊猫的案件。这些案件共查没了小熊猫活体35只和死体7只。其中四例还在同案中收缴了其它濒危物种制品。



©环球网

图5. 2015年1月12日，于四川省成都救助的小熊猫



©新浪网

图6. 2012年6月27日，于辽宁省沈阳市救助的小熊猫

根据所有已知的小熊猫查获来源的信息，有10起（77%）缉获案例中的小熊猫来自四川省，1起案例中的非法野生动物制品经缅甸走私，其它2起来源不明。涉案小熊猫遭盗猎、运输和交易的目的是宠物饲养（n=7）、人工繁育（n=2）、商业目的（n=2）和“野味”（n=1）等。在中国境内运送小熊猫通常需要使用长途公共汽车、私家车和摩托车。有几起案件是在对私家车和公共汽车进行例行交通检查时发现的；在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假装其携带的是“小猪”。

关于小熊猫的平均收购价格，5起案件中为4000元，最高1.3万元，最低1200元），出售价格（2000 - 4万元不等）有2000元、3500元、2.2万元和4万元不等。一位商贩的线上要价为人民币2.2万元，其制品随后由沈阳公安查获。而售价最高（4万元）的案例发生在2017年7月。这可能表明，小熊猫作为宠物的价格正在攀升。

其中5起小熊猫的案件基本信息如下：

- 2016年，5名涉案人员涉嫌非法购买、运输和销售4只小熊猫（捕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5只金丝猴（*Rhinopithecus roxellanae*）和1只亚洲黑熊（*Selenarctos thibetanus*），分别被判处3至12年有期徒刑；
- 2014年，一人因非法购买和运输11只小熊猫（捕于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被判处有期徒刑10.5年，并处罚金1万元；
- 2014年，一人因非法狩猎和运输三只小熊猫（捕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 2013年，一人因非法购买和运输一只小熊猫（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购得），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两千元；
- 2005年，三人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和销售五只小熊猫（购于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被分别判处8至10年有期徒刑，并处以人民币1.5万至3万元罚款。



图7.已知的5起涉案小熊猫的来源地

3. 下一步与建议

项目实施期间，在专门针对小熊猫的实体和在线调查中，仅发现极少的制品。此外，TRAFFIC近年对其它受危物种制品（如：虎/豹皮和象牙）进行的市场调查中，小熊猫皮草也仅于2006年在云南香格里拉调查中被记录过一次。

- 鉴于市场调查发现的小熊猫制品数量较少，建议联系印度和尼泊尔的非政府组织（例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和TRAFFIC），以了解是否以及为什么有小熊猫从南亚被走私进入中国，特别是西藏自治区；
- 建议在小熊猫的其它分布国，如尼泊尔、印度、不丹和缅甸等进行调查，以全面了解市场动态、分析贸易路线；
- 实体和在线调查结果应报告给相关执法机关，以便后续行动；
- 四川和云南省拥有或穿戴小熊猫皮帽子和服饰的年长者，应该在省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进行登记，以避免此类年代久远的制品流入市场，这可能刺激对小熊猫制品的需求；
- 建议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明确，所有合法来源的小熊猫制品必须在当地省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 资助方需要支持新举措和新项目，与四川、云南和西藏自治区的地方野生动物管理和执法部门及宗教团体合作，加强小熊猫的保护工作；
- 野生动物贸易分析员（如TRAFFIC）需要开展调查，并与中国、美国和德国的CITES管理机构核对进出口数据上的差异，以便弄清背后的原因，并改进报告制度；
- 应追踪所有已报告的查获案例的起诉审判结果，以更好地理解对小熊猫及其制品非法狩猎和贸易的现状。

参考文献

- Glatston, A. (ed.) (2011). Red Panda - Biology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First Panda. Academic Press, San Diego.
- Glatston, A., Wei, F., Than Zaw & Sherpa, A. (2015). *Aliurus fulgens*. Retrieved 6 12, 2017, from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details/714/0>
- Ziegler, S., Gebauer, A. and Melisch, R. (2010). Sikkim - under the sign of the red panda. *ZEITSCHRIFT DES KOLNER ZOOS*, 2, 79-92.
- IUCN红色名录. (2015). 小熊猫: <http://maps.iucnredlist.org/map.html?id=714>.
- 韩宗先, 胡锦涛. (2004). 小熊猫资源现状与保护. *生物学通报*, 39 (9), 7-9.
- 胡洪光, 李映红. (1993). 小熊猫保护战略探讨. *野生动物*(2).
- 刘旭. (2009年1月). 小熊猫——西南丛林里的火红精灵. *森林与人类*, 31-45.
- 刘旭, 张明海, 刘振生 (2011). 中国小熊猫生态学研究现状. *野生动物*, 32 (1), 38-4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 引自: <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fagui/jx1607077698.shtml>
- 杨青, 冉江洪, 张顺林, 杜蓓蓓. (2008). 四川邛崃山系小熊猫分布. *动物学研究*, 29 (5), 546-552.

附件 1：调查的在线平台

编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链接
1	中华古玩网	Zhonghua Guwan Wang	http://www.gucn.com/
2	盛世收藏网	Shenshi Shoucang Wang	http://www.sssc.cn/
3	文玩天下	Wenwantianxia	http://www.htchi.com/
4	雅昌艺术网论坛	Artron	http://bbs.artron.net/search.php
5	中国收藏热线	Zhongguo Shoucang Rexian	http://www.997788.com/
6	翰龙雅集	Hanlongyaji	http://bbs.hl365.net/
7	博宝艺术品商城	Bobao	http://shop.artxun.com/
8	华夏收藏网	Huaxia Shoucang Wang	http://www.mycollect.net/shop/
9	易玩中国网	Yiwan China	http://www.ewancn.com/
10	中国收藏网	Zhongguo Shoucang Wang	http://bbs.socang.com
11	汉唐收藏网	Hantang Shoucang Wang	http://www.htscw.com/
12	雅昌交艺网	Artebuy	http://www.artebuy.com/
13	上海文玩	Shanghai Wenwan	http://www.feiqu.com/forum.php
14	文玩天下商城	Wenwantianxia Shopping	http://shop.wwtx.cn/
15	中华收藏网	Zhonghua Shoucang Wang	http://www.shoucw.com/
16	中国古玩论坛(杂项区)	Zhongguo Guwan Forum	http://www.chineseantiques.com.cn
17	说宝	Shuobao	http://www.shuobao.com/
18	58同城	58 Tongcheng	http://bj.58.com/
19	拍拍网	Paipai	http://www.paipai.com/
20	淘宝	Taobao	http://www.taobao.com/
21	赶集网	Ganji	http://bj.ganji.com/
22	百姓网	Baixing	http://beijing.baixing.com/
23	易趣	Yiqu	http://www.eachnet.com/
24	阿里巴巴中国	Alibaba (China)	http://china.alibaba.com/
25	阿里巴巴国际	Alibaba (International)	http://www.alibaba.com/
26	文玩八方	Wenwanbafang	http://www.8fromchina.net/forum.php
27	文玩部落	Wenwanbuluo	http://www.haohetao.com/
28	壹号收藏	Yihao Shoucang	http://www.1shoucang.com/
29	藏龙网	Canglong	http://www.a9188.com/

30	龙之藏	Longzhicang	http://www.lzc369.com/forum.php
31	环球收藏网	Huanqiu Shoucang Wang	http://www.96hq.com/
32	中国皮毛信息网	China Fur and Feather Information Website	http://www.fur.com.cn/
33	辛集皮革城	Xinji Leatherware City	http://www.xinjipidu.com/
34	中国皮草网	China Leatherware Website	http://www.furcity.com/portal.php
35	海宁中国皮革城	Haining China Leatherware City	http://www.zgpgc.com/
36	百度贴吧	Baidu Forum	https://tieba.baidu.com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是全球最具规模的野生生物贸易监测组织。其使命是通过对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监测，保证贸易不危及野生动植物的生存。

TRAFFIC中国项目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3层B区域

电话:(86) 10 68093666
传真:(86) 10 68093779
邮箱:traff ic.china@traff ic.org

UK Registered Charity No. 1076722,
Registered Limited Company No. 3785518.

